

2025年度城区、城东、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润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3月25日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①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②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③开标解密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④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⑤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f57fe424-c399-4c1f-a4d7-3b227ba2963d&CategoryNum=029>。

⑥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城区、城东、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已由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润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 年度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大丰区通港大道

2.1.2 项目编号：DFGC202503010001

2.1.3 建设规模：道头花面积为 1986.00 m²，工程造价约 31.5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春、夏、秋、冬，共四季；每季栽种期为 10 日历天，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2.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3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价	招标范围
DFGC202503010001001	2025 年度城区道头花施工项目	约 169.48 万元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DFGC202503010001002	2025 年度城东道头花施工项目	约 74.41 万元	
DFGC202503010001003	2025 年度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约 31.57 万元	

注：大丰区道头花栽种项目共 3 个标段，凡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以参加大丰区道头花栽种项目中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施工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施工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盐城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

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四）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多标段定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1 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定标顺序为 2025 年度城区道头花施工项目→2025 年度城东道头花施工项目→2025 年度通港大

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3) 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变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软件、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裴煜；联系电话：15962077968。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润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联 系 人：刘锦国

联系电话：18151381288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伟

电话：15962990376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1 幢 312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润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刘锦国 电话：18151381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 联系人：王佳伟 电话：15962990376 电子邮箱：yczyyxmglyx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	2025年度城区、城东、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春季、夏季、秋季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100%，付至相应上一季已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80%（首次付款时同步扣回全部预付款）； (3) 冬季完工后且养护期结束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100%，结清最终结算价款。 注：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u>04</u> 月 <u>03</u>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u>04</u> 月 <u>03</u> 日 12 时 00 分后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04</u> 月 <u>10</u> 日 <u>09</u> 时 0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u>04</u> 月 <u>03</u> 日 18 时 00 分后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1694799.00</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94799.00</u> 元。
		2 标段：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744055.15</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744055.15</u> 元。

		3 标段：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315688.49</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5688.49</u> 元。
2.4.1	暂估价	☒不设暂估价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暂列金额/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申明；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 ☐……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资料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ABCD）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7.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下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② Njstf、③ 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 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

	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一）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 版）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 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
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
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
备费)/1.01+税金

7、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
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 该信息价缺项部
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
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按图纸和《计价表》的计算规则计取;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在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行车、行人干扰、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专业措施项目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等方式发包，具体发包方式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可能存在的发包方式。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养护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

全部费用，费用包含苗木采购、运输、栽植、绿化养护人工费以及养护所需的机械、器具、燃油、维修、运输、除草、松土、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苗木死亡补植及移植人工费和机械费、清理枯死苗木、清理修剪养护后的残留物、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安全、税金等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养护成本的构成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种植、养护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养护补植中发生的渣土、废料等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4）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5）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6）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发生的数额支付。

（7）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5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养护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养护方案，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施工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 标段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元)，2 标段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3 标段陆仟元整 (6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

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一标段 3209820531010000135510；二标段 3209820531010000135529；三标段 3209820531010000135538）。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

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润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大丰支行

账 号：8110501012200331196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3)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壹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计价软件格式的报价文件以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2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不见面开标启用如下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免交证明材料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 31、未按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40%计取，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取。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补贴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时无须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少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差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保函、保险、担保、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工程总工期，且必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转账方式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账号。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的规定进行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

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其他补充条款：

10.6.1 投标人中标后栽种时以红色系列为主色调，其它配色搭配合理，质量品质保证：草花栽植后，应派人跟踪养护管理，确保花草鲜艳，出现枯死花草及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影响环境美观的，每次将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到位。

10.6.2 每季度栽植完成后招标人均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出具初验报告。养护期内如需补植，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补植工作，经补植后不影响景观效果。如补植不及时，影响环境美观的，每次将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到位。

10.6.3 草花栽植前送小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栽植。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环节发现的应作无效标情形进行确认后，将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四）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多标段定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1 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定标顺序为 2025 年度城区道头花施工项目→2025 年度城东道头花施工项目→2025 年度通港大道道头花施工项目。

（3）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公管科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市政公用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为四个季节，分别为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或地方法规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按国家和江苏省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及预算书 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图纸（含承包人为完成竣工图所需图纸两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质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和项目组成员组成。应付款 2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适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现有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方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查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该等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开工后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1）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2）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书面通报）；（7）保证在各施工阶段（含消防验收等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要求，保持文明清洁。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8）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9）按合同约定做好管理及配合。本项目不得分包。（10）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11）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发包人提供各项配合）；质监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均由承包人办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合同管理等与工程有关的协调管理、签证索赔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总监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

包人同意而擅自脱岗，承包人承担以每天每人次 4000 元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回，若擅自脱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学力、资历、调优配强。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 2 日内。项目部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兼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须符合建质[2008]91 号文规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学历、资历、调优配强。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均须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常驻工地现场，若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离开按每天每人次 4000 元计违约金），上述罚款发包人将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终止合同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交方式：转账、履约保函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提交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整个年度四个季度养护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3.8 差额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差额担保：提供差额担保。

提交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担保、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工程总工期，且必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少于最高投标限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差额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时间：整个年度四个季度养护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差额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变更、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等；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

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合格”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1.2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对运至现场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苗木无条件清退出场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可能产生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补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双方约定：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

（2）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③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泥浆水不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⑤一切地方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解决不承担任何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大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基本费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考评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并经图纸会审后于开工前2天内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组织设计全部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经招标人同意后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每日执行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均不予补偿。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相关计划书。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承包人未按开工通知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误开工一天按 50000 元/天计违约金，逾期开工时间超过 5 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无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除不可抗力原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4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7.5.2.1、逾期完工工期延误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2)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状况调整甲供或甲控材料的范围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供材料领料量超出实际使用量时价款的处理方法约定为：领料量超出实际使用数量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发包人确认的超领材料数量的签证，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拟供材料选用一览表》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和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采购送样，并执行投标时的单价。承包人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材料，要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同时发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计取违约金，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每一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书。

如工程使用原材料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两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回，并视为承包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材质进行采购使用；如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或样本质量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时，中标后必须重新提供其性能、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材料样品，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所涉材料价格仍按照投标价格执行，除非发包人降低材料质量要求。

即使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或样本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发包人仍有根据总体效果要求调整材料颜色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整要求，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品

牌等需调整的，在本工程中有参照价格的，按参照价格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没有参照价格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发包人有调整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厂商，进行资格认定（但发包人的资格认定及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等质量认可表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未经监理、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上述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质量承诺要求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在采购成批材料、设备时必须预先交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并要拿样品封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存在不合格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书立即进行更换、拆除、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本工程材料检测及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材料检测及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送检材料检测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取样。检测项目包括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等项目。如需测绘的工程，其工程的工程放样、沉降、规划验收测量等费用也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支付，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费用。以上范围应包括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前所需要的全部检测及服务项目。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不作调整。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按通用条款。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

1) 由发包人进行严格考核，施工单位需及时做好杂草清除、施肥、治虫、补水等事项使草花始终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发现花草枯死的，施工单位需在3天内及时按原品种和规格更换，每遇重大活动时，施工单位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原品种和规格进行补植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2) 养护范围和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四个季节，分别为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养护期范围包括草花成活率、草

花养护（含除草、清杂、施药、施肥等）。

3）草花栽种以红色系列为主色调，其它配色搭配合理，质量品质保证：草花栽植后，应派人跟踪养护管理，确保花草鲜艳，出现枯死花草及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影响环境美观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到位。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不超过15%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量15%以外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中标下浮率*97%与中标综合单价*97%比较，二者取其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补充：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0.7.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单独通过招标等采购方式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5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合同

约定货款支付时限为3年内，按一次或分期支付，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政策性停建或缓建事件的发生，其价款调整另行协商约定。

补充：

（1）本工程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2）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收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2.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款的 1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所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计价表。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付款周期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付款进度详见 12.4.2。____

12.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春季、夏季、秋季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 100%，付至相应上一季已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80%（首次付款时同步扣回全部预付款）；

（3）冬季完工后且养护期结束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 100%，结清最终结算款。

注：（1）、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付款基数。（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根据盐综治税办【2016】7号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为盐城市市外施工企业，则在申请付款前还须提供其在盐城市、区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支付前 14 天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任何补偿措施。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双控，专款专用），付款日期以发包人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场地平整和室内保洁完毕，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而且，对于承包人未按约定搬走上述物品和设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处置行为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造成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均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本工程属于国有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冬季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 100%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2) 质量保证金的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2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

条款执行。

(6)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解除履约担保，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款项，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如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无条件退场，对已完成工程量，按原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工程价，同时只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价的 50% 作为结算价款，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暂留现场，其设备、材料价值待相关部门认定后，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2 天内由发包人向违约方支付：

- 1、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或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款的；
- 2、不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时间的；
- 3、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的；
- 4、不以合法的途径或形式，要求（含以协商为由，反复纠缠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合同价款的；
- 5、不以合法的形式或途径，要求、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无理补偿的；
- 6、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违约：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工期违约：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一切挂靠行为，严禁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从业人员办理项目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及被保险人名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1.6 承包人须按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经评定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工程监理提交各类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竣工（交付），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第7.5.2条计算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1.7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对工程总体工期、质量、安全相应的管理职责并尽到管理义务的责任除外。

21.8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事由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书面确认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天内撤离现场，并做好相应的移交或清场工作。

21.9 本工程款债权不得转让或质押，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且工程款不予结算。

21.10 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按违约论处，承担总工程款20%的违约金。

21.11 如发生主张农民工报酬的信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承担违约金2-5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12 对于安全、质量、进度等的要求，施工单位若做不到位，且不按建设、监理单位的要求限期整改的，建设、监理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00至5000元/批次。

21.13 草花树种:羽衣甘蓝、三色堇、角堇、牵牛花、鸡冠花（紫红色）、夏堇、孔雀草、一串红、石竹；苗木要求:①. 同品种花型大小要一致；②. 苗木要健壮、花型要饱满；③. 羽衣甘蓝的高度、蓬径10cm-15cm；栽种要求:①. 栽种前做好土壤的整理、除杂、施肥等工作，确保满足要求；②. 花池内的土壤经整理后呈弧形，中间高四周低，花池边土的高度要低于花池上边缘高度5cm以上；③. 草花同品种花色不得混栽，相关品种图案栽植要求均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栽种；栽种密度:①. 羽衣甘蓝:49株/m²，花型大可略减，无露土；②. 其他品种:64-81株/m²（注:部分品种看花型，可少许露土）；养护期:春、夏、秋、冬，共四季；每季栽种期为10天，具体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按照甲方要求采购相关草花品种，运输至场内，栽种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栽种；其他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按苗木施工规范要求，说明:①、本清单草花为乙供，包含采购、栽植【含草花坑塘内增添有机肥】、场内外运输、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成活率、保存率、养护等费用在内，一旦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 安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自负；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做好相关栽种、养护工作。具体每季度栽植要求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执行。

21.14 草花栽植前送小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采购栽植，草花栽植要求：翻土、施肥（加营养土）、满植（不露土）等，平时养护；抗旱、浇水、除草、修剪、除虫、病害防治等绿化养护要求。不因节气气候变化，夏、秋、冬季保持景观效果。养护期间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责。冬季低温、夏季高温和梅雨期必须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景观效果不受影响。

21.15 每季度栽植完成后招标人均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出具初验报告。养护期内如需补植，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补植工作，经补植后不影响景观效果。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_____施工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乙方必须具有有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工程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须具备工程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严禁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乙方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的，包括未能按期回复的，将要求施工单位缴纳一定的安全违约金（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开始缴纳安全违约金，标准是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到五，低于壹仟元按照壹仟元，高于壹万元按照壹万元，整改回复内容弄虚作假，违约金将加倍，违约金交建设单位财务），含停止现场施工；缴纳方式：违约金从当期

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约定期间，工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扣除。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

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费率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其他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差额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

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七）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致的,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 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 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 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 (不接受他人委托)

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